

洛南县栓皮栎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合同

招标合同编号：HZCX-LN-2025037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商洛望鹤楼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5年洛南县栓皮栎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项目编号：HZCX-LN-2025037）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洛南县栓皮栎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工程地点：洛南县景村镇蔡底村（玫瑰小镇产业园）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林木良种培育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作业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2025年11月1日-2026年11月30日，具体服务时间以作业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796800.00）元；（备注：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阶段工程任务后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正式税务发票经甲方签字审核后报账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及监理就培育前进行技术交流；有权对播种、移栽、施肥等关键节点的现场核查；有权组织苗木最终验收方案确定。配合乙方开展项目验收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协调第三方技术机构为培育过程提供技术支持或检测服务，有权协调解决苗木培育技术保障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培育场地内的用电、机械操作、农药使用、人员作业等安全事项进行监督，对违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查阅、复印并留存乙方完整的苗木培育记录及影像资料等。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施工进度规范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程施工。育苗作业的每个环节必须及时告知甲方、监理方全程监督检查指导。
2. 乙方负责本次栓皮栎育苗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育苗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生员工或雇佣人员人身伤病等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育苗确保育苗数量达到80万株以上，其中一级良种苗达到80%以上。
5. 乙方高质量开展育苗相关业务，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实施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5年11月1日至3月1日，完成栓皮栎种子采收入库、育苗地选择整理翻耕。第二阶段：2026年3月1日至4月30日完成营养土配置，种子处理点播工作。第三阶段：2026年5月1日至10月30日完成苗木田间管理、生长状况调查记录。第四阶段：2026年11月1日至12月

30日，苗木质量等级测定、数量测算，检查验收。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苗木质量达到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2006。

2. 验收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具体验收办法另行规定，验收内容包括：种子质量、种子处理，育苗地整理、施肥，育苗基质、材料，育苗方法、数量、管理、成活率等。各阶段质量、作业等方面须有甲乙双方、监理方三方签字确认。初验由甲方组织验收，终验申请省市业务单位组织验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监理方参加；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与监理方及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育苗作业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时间不早于2026年10月中旬），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乙方育苗质量应达到一级不低于80%，二级不高于20%的规定，低于质量标准的按比例扣减相应费用，但总的合格质量不低于80%，否则视为不合格。育苗数量80万株是最低数量。数量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视为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任务，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发包人：(公章) 洛南县林业综合

承包人：(公章) 商洛望鹤楼园林

服务中心

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南县城关街道河滨南路22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美洛

委托代理人：吕新亮

电 话：0914-7322283

电 话：15091362000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